

# 消防機關辦理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3160031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10822913 號函

## 壹、前置作業：

- 一、預先規劃及勘察銷毀地點。
- 二、準備相機或攝影機以記錄銷毀情形。

## 貳、銷毀地點：

- 一、選擇遠離人、車輛、易燃物、各種建築物及道路等易生危險處所。
- 二、以銷毀地點為圓心，五十公尺半徑範圍內的可燃物（如乾草、枯枝）應事先清除，以免銷毀時引發火災。
- 三、銷毀物置放之地面宜選用泥土地或鋪設泥土，並填平裂縫，以避免火藥滲入造成意外。
- 四、嚴禁煙火，並設置明顯警示標誌。
- 五、銷毀時，應於作業區附近設置警戒標示並實施道路管制。必要時，得設置封鎖線，避免民眾誤入。
- 六、可利用地形（如河川、山谷）掩蔽，以防止爆竹煙火流竄造成事故。

## 參、作業人員之防護

- 一、銷毀時，作業人員應躲藏於超越頭部高度之護牆或同等防護效果之掩體設施之後。
- 二、應穿著消防衣等防護裝備。
- 三、銷毀時，警戒區內的作業人員人數應盡量減少，但參與銷毀之人員不得少於二名。

## 肆、銷毀方式：

### 一、燃燒銷毀

- （一）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應分類、分別銷毀。
- （二）以少量多次為原則，每次燃燒爆竹煙火之火藥量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五公斤，以避免發生意外，並儘量不破壞現場景觀或污染環境。
- （三）銷毀爆竹煙火數量與周圍應維持之安全距離如下表：

火藥量(公斤)	安全距離(公尺)
未達 2	43
2 以上未達 4	55
4 以上未達 9	67
9 以上未達 13	76
13 以上未達 18	85
18 以上未達 22	91
22 以上未達 34	104
34 以上未達 45	116

- (四)銷毀物之火藥量若無法估算，以總重量五分之一計算之。
- (五) 銷毀物燃燒時如有飛散之虞，應置於金屬網框(孔目小於二公分)內燒毀。
- (六)待銷毀之爆竹煙火應排成寬度一至一點五公尺之長條狀，勿成堆燒毀以免引起爆炸。
- (七)不得以火直接點燃待銷毀之爆竹煙火，作業人員應於下風處設置一至二公尺以導火索、紙或木片作為引燃物，點燃引燃物後，應避至上風處安全距離以上之地點監視至燒完為止。
- (八)若需同時執行兩疊平行爆竹煙火之燒毀，二者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同一場所連續執行燒毀作業時，每次執行銷毀後應以水淋溼後並確認無餘熱殘存後，始得再次進行銷毀。但銷毀時間間隔在二十四小時以上者，不在此限。
- (九)執行銷毀過程中，如發生熄火之現象，作業人員至少應等待三十分鐘後始得前往檢查，檢查人員不得超過二人。

## 二、泡水銷毀

- (一)浸泡過程中應注意環境衛生。
- (二)泡水時間應能使爆竹煙火完全濕潤。必要時，須適當破壞本體，使其喪失火藥特性。
- (三)產生之污水及廢棄物應妥適處理，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 伍、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銷毀地點附近應配置適當滅火器材或消防車。